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工商字〔2013〕88号

各县、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服务我市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步伐，培植壮大重点骨干企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10+6”产业计划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激发现代产业发展活力

1. 授予县（分）局内资企业冠市名核准权。市局授予县（分）局行使对有登记管辖权的企业申请冠以“临沂”、“临沂市”行政区划的内资企业名称核准权。

2. 授予县（分）局内资企业集团登记管辖权。市内企业组建应当由市局登记的企业集团，市局授权母公司所在的登记机关（县、分局）依法办理集团登记。

3. 扩大注册资本“零首付”范围。凡注册资本200万元（含）以下的内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均可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不低于20%的注册资本，且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余额在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清。颁发限定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

4.取消公司冠市名登记门槛。凡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公司，均可申请冠市名称。

5.放宽企业住所使用证明限制。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作为企业住所的，可以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住所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6.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数量达到3个、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可申请设立冠以“临沂”行政区划的企业集团。

7.放宽外商投资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资格。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依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具备投资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经批准后与外国投资者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

8.放宽境外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境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申请设立公司时已经提交了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材料原件的，在我市申请新设立公司或受让股权等变更登记时，可不再提交公证、认证原件。港澳台居民在我市投资设立企业，可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等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不再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9.放宽临沂商城企业名称登记条件。临沂商城（批发城分局、兰山分局辖区专业市场）内的企业可在名称中使用“临沂商城”作为行政区划。

10. 扩大开发区登记权限。住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临港经济开发区，应当由市局登记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的公司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除外）委托授权所在地分局（或工商分局筹建办公室）以市局名义依法实施登记。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工商总局对开发区工商分局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授权。

11. 增设临沂商城外资企业登记服务窗口。在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大厅设立工商服务窗口，做好临沂商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工作。

二、服务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助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12. 培强优势主导制造业。积极服务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木业加工、医药、化工、冶金建材和纺织服装等优势制造业做大做强。深入开展以培优、扶大、助小为内容的“创业帮扶”工程，帮助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私营企业改组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升级企业名称可保留原字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鼓励企业集团化运作，支持企业通过组建集团、兼并、收购、股权(债权)出资、合并或分立等方式进行改制、重组，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实行集团化经营。

13. 支持新兴制造业发展。加强登记准入辅导，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制造

业发展，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未予包含且不违反《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的一般经营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灵活核定符合其行业特点的经营范围，允许企业使用表明其经营内容和服务方式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作为行业表述。

14. 服务特色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支持各类资本依法参与各类特色产业园区（基地）开发经营。允许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园区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XX园”、“XX区”、“XX基地”等字样表述其行业特点。鼓励特色产业以园区为依托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培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品牌。

15. 发挥大型企业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大型企业集团与小型微型法人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协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允许不具备投资关系的小型微型法人企业冠以该集团名称。

16. 强化对落后产能制造业的政策约束。对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对被各级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服务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7. 支持金融业加快发展。支持投资咨询、保险代理、审计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等金融中介机构发展，支持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和风险投资基金等金融结

算类、投融资机构的设立和业务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的设立和增资扩股。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来临沂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对金融机构所属省级或市级非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已获其隶属法人总部授权的，可凭金融许可证和申请文书到登记机关办理下级分支机构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积极为地方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及其网点提供注册登记咨询、指导服务。引导规范金融市场中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丰富民间资本的投资理财渠道。

18. 支持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支持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将原有厂房、仓库和土地资源通过分立登记成立新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运输、仓储、代理企业发展为现代物流供应商。支持企业实施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和物品回收的物流一体化运作方式。允许从事上述经营项目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商品供应链管理”作为行业特征。允许从事仓储、运输、加工、装卸、搬运、货运代理、配送、信息等企业在名称中使用“物流”字样。

19.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支持相关部门整合红色、乡村、生态等特色旅游资源，培育一批旅游名牌产品、名牌企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园、微型精品景点、农家乐、农家特色餐饮和休闲采摘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支持发展集餐饮、住宿、旅游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主体。允许农民持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闲置用房向工商部门申

请注册登记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对于体验性的科技、体育、休闲等特色旅游企业的经营范围，可以使用体现其经营特点的用语作为经营范围。

20. 支持总部经济优先发展。发挥我市区位和资源优势，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农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和职能型总部。对在临沂区域设立总部的企业，允许在名称中使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销售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会展中心”、“财务结算中心”、“临沂总部”等字样；因总部企业合并或分立导致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允许办理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变更登记。

21. 支持新兴服务业发展。支持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实行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允许主要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在名称中使用“服务外包”等字样；支持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允许从事文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移动媒体广播电视、电子书包、数字出版、网络出版等新兴行业的经营主体使用上述用语作为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和具体经营项目；对申请从事体育健身休闲、竞技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的，积极做好相关登记工作；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积极为家庭服务业的设立、经营等提供登记注册的便捷服务。

四、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助推城乡经济一体化

22. 支持多主体多形式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申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免收登记费。允许农民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等出资入社；允许本市农民在市域范围内异地申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一个农民申请加入多个经营业务范围不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家庭农场作为单位成员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销售农副产品；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鼓励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以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及使用权作价出资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3. 支持发展品牌农业。支持涉农企业、农村组织和农民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产业品牌化经营。积极引导“苍山大蒜”、“平邑金银花”、“郟城银杏”、“蒙阴蜜桃”、“临沭柳编”、“沂南黄瓜”、“沂州海棠”、“费县山楂”等全市十八个地理标志商标开发应用，发挥示范效应，着力培育各县区具有地域特色、市场知名度较高、具有核心竞争力品牌的农业产业集群。

24. 助推农产品流通。继续开展“农超对接”、“农市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型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有效对接。积极引导发展订单农业，加大推广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力度，提高涉农企业和农民的合同意识和

实施订单农业的能力，提高涉农合同的签约率和履约率，严厉打击利用合同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大力发展农村经纪组织和农村经纪人，促进农产品流通顺畅。

五、发挥综合职能优势，提升推动现代产业发展的整体效应

25. 支持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大资本规模，做好上市前期准备。国有、私营和外资企业，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均可依法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后备企业，可以通过改组、改制等方式，按企业变更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依法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6. 支持企业集团化扩张。鼓励骨干企业和各类优势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一批以高效生态产业为主体、具有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组建冠市名企业集团。对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数量达到3个、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支持申请设立冠以“山东”行政区划的企业集团。允许企业集团成员在企业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简称。

27. 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运用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和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押一推”方式融资，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对外提供债权担保，办理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登记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当场办结，不收取任何费用。支持引导企业到国家工商总局商

标局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帮助企业快速融资。

28. 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充分运用国家工商总局将支持山东“一蓝一黄”经济区建设的意见延伸至沂蒙革命老区的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的企业，积极上报，争取上级部门予以认定。

29. 指导企业新上项目注册商标。企业在筹建或新上项目开发时，指导其对拟使用的商标及时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获得保护。指导企业通过注册联合商标或防御商标，提高抵御他人抢注或侵权的能力。鼓励企业商标、字号一体化，实施商标、字号双重保护。鼓励企业商标、广告一体化，在广告中突出对商标的宣传。

30.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引导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企业强化“商品出口、商标先行”的理念，研究输出国或地区的商标法律法规，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或逐一国家注册两种途径，在多国家（地区）、多类别商品（服务）实现商标注册和保护，减少和杜绝我市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侵权的风险。

31. 指导企业加强商标管理。指导企业对商标进行分类管理，对商标许可期限、商标注册续展、连续未使用等情况及时提示，防止因商标注册到期未续展、连续三年未使用而丧失商标专用权，以及因超出许可期限而导致商标侵权使用。帮助企业加强商标资产管理，指导企业定期委托权威机构对商标价值进行评估，及时准确确认与计量商标资产，为企业改组改制、对外合资合作

等提供依据，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32. 全面提升效能。压缩提交企业年检审计报告的范围，除风险较大的领域和项目外，公司年检免交审计报告。简化年检程序，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结。对分支机构多、营业执照集中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等可开展集中年检、批量年检。实施规定年检时限后延一个月的“延期年检”，对7月31日前到各级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年检的企业，免于超期年检处罚。

33. 慎用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手段。对一年未参加年检（验照）且无其他违法记录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当年度可暂不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指导其完善年检、验照手续。

34.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制度。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管理，对一般性违法行为，凡不涉及危害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提示、警示、告诫，指导其按期纠正，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

35. 强化产业行业发展研判。积极发挥企业登记管理和市场交易信息资源优势，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动态监测和定期发布制度，形成综合、动态和专项的分析报告，及时发布产业行业投资结构、营商趋势建议，更好地为政府决策、企业投资、公众创业和社会查询提供服务。

36. 加快推行网上服务。积极推行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登记、网上公示、工商所远程发照、全程电子化年检、电子营

业执照等事项，为企业和公众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网络化服务。

本意见自2013年8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4日。意见施行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2日